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平开发〔2022〕34号

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 出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遵化店镇人民政府、皇台街道办事处，各局（办、部）、中心，
监察工作办公室，各园区，高新投资建设集团，驻区各单位：

《平顶山高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管委会第5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顶山高新区 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化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工业项目用地审批效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2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概念界定

（一）工业用地“标准地”

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作为“标准”的拟出让宗地。

（二）“标准地”出让

按照“标准”实施储备土地开发，带“标准”出让土地，同步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企业按“标准”用地。《协议》和《合同》的

内容以促成“标准地”工业项目建成达产为导向，形成“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对标服务、履标管地”的出让制度。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推进高新区用地提质增效，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实现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为目标，建立“标准地”用地模式，以“亩均论英雄”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有机统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化配置。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明晰企业用地条件和产出标准，以市场选项目、引项目，构建新型招商模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

2. 坚持改革降成本。通过前期统筹开展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现状评价等区域评估事项，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地减轻企业负担。

3. 坚持企业作承诺。事先明确用地要求和标准，按照高新区的开发建设条件签订《协议》（详见附件4）。探索企业告知承诺制，根据已公布的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和相关部门的审批决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实现“拿地即开工”，最大限度提高建设速度和土地配置效率。

4. 坚持亩产论英雄。明确企业投资项目亩均税收等“硬约束”控制指标，以土地“亩均产出”为核心，完善奖惩倒逼机制，提

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5. 坚持过程全监管。完善项目准入评价和综合验收相对应制度，根据工业用地开发利用企业承诺守信情况及按照《合同》《协议》的开发利用情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

（三）目标要求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新增工业用地，2022年开始试行“标准地”模式出让，2023年起全面实行“标准地”模式出让。

三、工作流程

企业投资工业用地项目“标准地”的全过程管理流程包括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对标服务、履标管地四个主要环节，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一）按标做地

1. 区域评估

根据近期城乡建设需求，按照《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要求，结合高新区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土地供应计划，有序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包括：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现状评价等。根据区域评价情况，明确产业导向，为“标准地”项目落地提供基础。

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同评估事项，宜通过公开、公平方式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信的综合性机构出具综合性报告，或由一家机构牵头进行联合评估。

已实施区域评估的事项，成果应当无偿共享应用。对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具体牵头实施评估的单位调取相关区域评估成果后直接使用，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2. 设定标准

高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3+N+1”控制性指标体系和其他土地出让前置条件后，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致函，以便统一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并在出让公告中予以发布。具体控制性指标（详见附件3）。

“3”即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在不低于省级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指标基准值的基础上，结合高新区实际确定。

“N”即亩均产值、就业人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安全生产要求、环境标准（包括空间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和行业准入要求）等，在省、市所确定的其他控制性指标基础上，实行动态调整。

“1”即出让年期。实行“标准地”出让的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原则上按照不超过20年设定。

对重大投资项目、战略性产业项目、创新研发型产业项目等，

根据《河南省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办法(试行)》的精神,经意向用地主体向管委会书面申请提高出让年期并出具参加竞买承诺,由管委会组织综合评估后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申请意见函,经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按规定在法定最高出让年期内合理提高弹性出让年期。

“标准地”出让期限届满续期的,经管委会组织综合评估后,由用地主体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续期手续。

各项控制性指标中涉及用地规划条件的,区相关部门按照已经依法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

需带建设规划等前置条件出让的,由相关部门书面明确设置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法律依据、必要理由、具体内容、履约监管、违约处理等。在制定供地方案和签署供地文件时,除将相关内容写入外,还应当将提出前置条件部门出具的上述书面文件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3. 储备开发

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必须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对拟作为“标准地”出让的宗地,按照“标准地”使用的各项要求,实施前期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形成产权明晰、配套完善、条件优越、满足“标准地”使用各项要求的优质用地。

(二) 明标供地

1. 供地批复

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的决策内容，统筹拟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所有涉及“标准地”的出让内容，经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决策后纳入供地方案。

为充分了解市场需求情况，科学合理安排供地规模和进度，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前期对招商引资项目开展充分论证评审，推动土地要素向优质企业集聚。

2. 发布公告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并在出让公告中明确拟出让地块的具体控制性指标和其他要求。

3. 签订协议

竞买人依法竞得“标准地”使用权后，持《成交确认书》与管委会签订《协议》，明确控制性指标、履约标准、竣工验收、达产复核、承诺事项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承诺按约兑现指标。竞得人签订《协议》的同时签订《合同》。

4. 产权登记

企业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和有关税费后，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三）对标服务

1. 辅导服务

区相关部门应建立企业投资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前期辅导服务机制，提供咨询服务。

2. 代办服务

基于企业自愿原则，区相关部门可为企业提供无偿代办协办服务，企业可选择委托全流程或部分审批事项代办协办。

（四）履标管地

1. 按标施建

用地企业应当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按时开工、竣工，按期投产、达产。

不能按期开工的，用地企业可以按《合同》约定提出申请延期一次，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按规定签订补充协议，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不能按期竣工或者投产的，用地企业可以按《合同》《协议》约定申请延期一次，重新约定竣工或者投产时间。

逾期仍未开工竣工或者投产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中介机构

勘察、设计、监理、能评、环评、测绘等中介机构应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为政府部门加强工程监管做好配合工作。

3. 对标验收

由区相关部门按照事先约定条件进行对标联合验收。对未通过联合竣工验收或联合达产验收的，由提出相关条件的部门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2年），并落实有关惩处措施。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竣工验收或达产验收不予通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 监管制度

围绕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按照“谁提出、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区各相关部门对照“标准地”控制指标要求，实施全生命周期协同监管。及时将《合同》《协议》履行情况纳入省“标准地”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平台，做到省、市、县三级信息共享，实现“云上管地”。

5. 退出机制

对符合《合同》《协议》约定的退出土地使用权情形的，可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按照事先约定的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对符合《合同》《协议》约定、允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人可依法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6. 征信体系

区相关部门应将工业用地开发利用企业承诺守信情况及按照《合同》《协议》开发利用情况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高新区“标准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1），加强对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安排，细化措施，合力协调解决在“标准地”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由管委会分管主任任组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经济发展局、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应急管理局、遵化店镇和皇台办事处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高新分局。

（二）实行联合监管

探索建立“标准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事中事后强监管的共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履约信用评价。对未按履约监管协议或承诺约定实施项目建设运营的企业，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并将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三）强化评估总结

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标准地”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企业感受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政策，不断提高改革质量，及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地”模式。

五、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平顶山高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巍巍 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周富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局长

成 员：郭 静 科技创新局局长

陈文卿 财政局局长

刘 玮 经济发展局局长

王宏义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局长

沈旭峰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局长

王亚杰 应急管理局局长

付 雷 税务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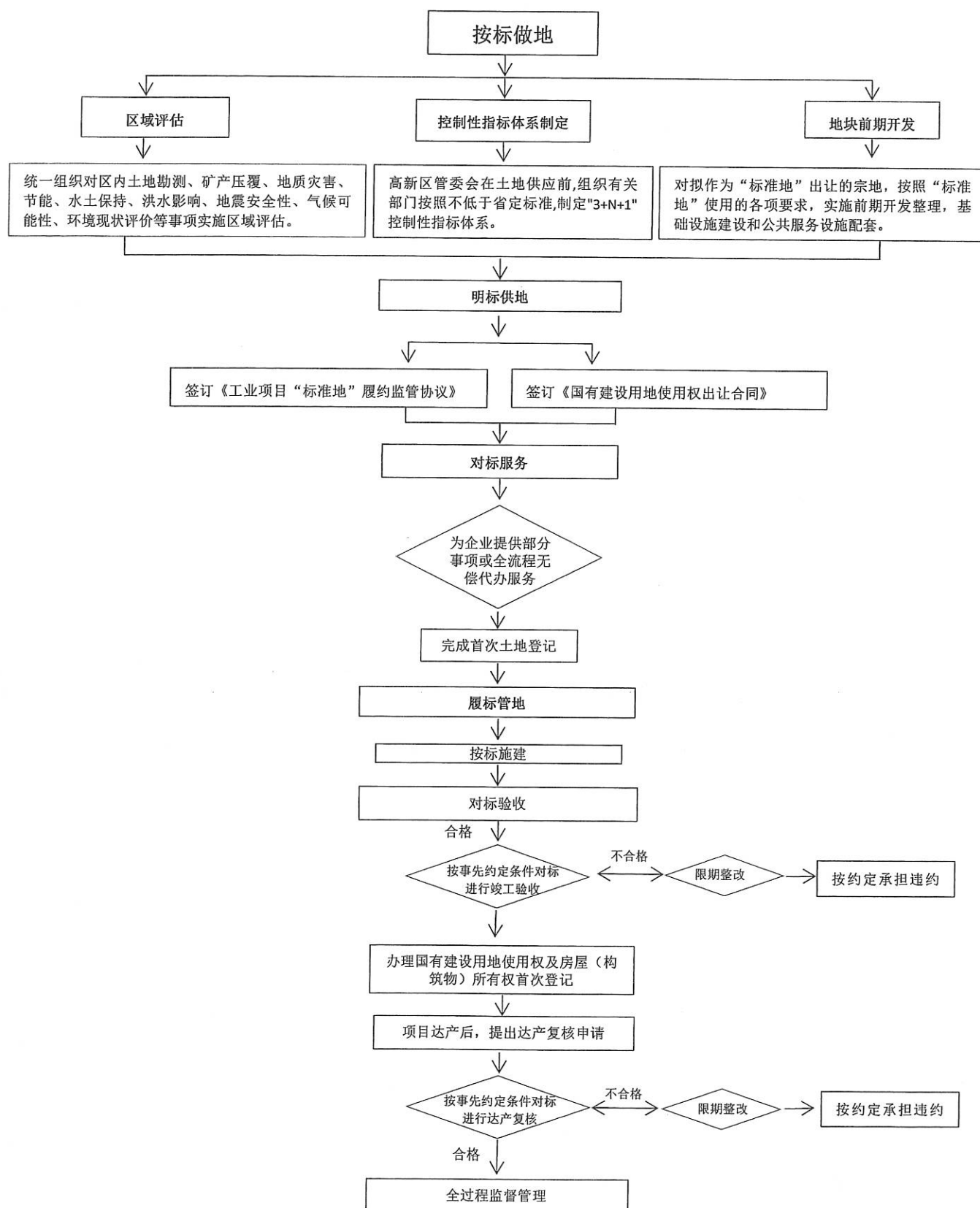
路晓辉 遵化店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延超 皇台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周富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企业投资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全过程管理操作流程



附件 3

平顶山高新区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控制性指标

代码	行业名称	容积率	亩均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亩均税收 (万元/亩)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二氧化硫(mg/m3)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2700	≥14.4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14	食品制造业	≥1	≥2700	≥18.9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	≥2700	≥19.8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16	烟草制品业	≥1	≥3105	≥22.5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17	纺织业	≥1	≥2700	≥13.5	≤200	≤20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	≥2700	≥13.5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	≥2700	≥21.6	≤300	≤70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2295	≥18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21	家具制造业	≥1	≥2700	≥13.5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2700	≥16.2	≤80	≤8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4185	≥18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	≥2700	≥18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5	≥4050	≥21.6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6	≥4050	≥18	≤300	≤30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27	医药制造业	≥0.8	≥3240	≥23.4	≤180	≤2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4455	≥16.2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2700	≥18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20, 生物质锅炉≤35;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8	≥3240	≥15.3	≤500	≤45	建成区的玻璃制品(玻璃纤维)、耐材、铁合金、陶瓷、砖瓦窑、刚玉、石灰、水泥、碳素(石墨)、平板玻璃(

							电子玻璃)企业的所有生产 工序≤35;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加工业	≥0.70	≥3375	≥17.1	≤500	≤45	≤35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加工业	≥0.65	≥3780	≥16.2	≤500	≤45	≤35
33	金属制品业	≥0.8	≥3510	≥15.3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 20, 生物质锅炉≤35; 铸造 行业天然气锻造炉≤200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3645	≥22.5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 20, 生物质锅炉≤35;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3645	≥21.6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 20, 生物质锅炉≤35;
36	汽车制造业	≥1	≥3780	≥23.4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 20, 生物质锅炉≤35;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 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 造业	≥1	≥3780	≥25.2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 20, 生物质锅炉≤35;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业	≥1	≥3780	≥27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 20, 生物质锅炉≤35;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1.1	≥4118	≥28.8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 20, 生物质锅炉≤35;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	≥3240	≥22.5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 20, 生物质锅炉≤35;
41	其他制造业	≥1	≥1823	≥23.4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 20, 生物质锅炉≤35;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1823	≥27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 20, 生物质锅炉≤35;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 备修理业	≥1	≥2903	≥16.2	≤500	≤45	燃气锅炉≤10, 燃油锅炉≤ 20, 生物质锅炉≤35; 铸造 工业≤200

附件 4

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履约监管协议

(范 本)

甲方（高新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投资企业）：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21〕18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原则，约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二、乙方责任

（一）项目建设

乙方项目建设应严格按《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执行，乙方取得土地后应立即办理项目相关开工手续，自土地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开工，开工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合同项下整个地块竣工验收，竣工之日起____日内投产，投产之日起____日内达产。

（二）项目指标

1.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乙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____万元/亩；

2. 亩均税收

乙方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____万元/亩；

3. 能耗指标

乙方项目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水平不高于____万元/吨标煤；

4. 环境标准

环境标准包括空间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管控要求、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和行业准入要求(须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5. 其他控制性指标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协调解决乙方在办理开工手续过程中遇到的因政府原因造成的困难及问题；

2. 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高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竣工验收、达产复核办法对乙方项目进行对标验收；
3. 其他事项（例如做好相关服务，保障项目正常生产经营）_
-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项目投资强度达不到项目指标要求的，乙方需追加投资直至达到约定指标。

（二）乙方项目亩均税收、能耗指标、环境标准等达不到项目指标要求的，给予一年整改期，期间不享受任何产业优惠政策；再次评价仍未达到标准的，对已享受的优惠政策予以追缴。

（三）乙方未按约定开工、竣工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约定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构成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未按约定达产的，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整改期；对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达产验收延期的，约定的时间期限可依申请相应顺延。

（四）整改后乙方仍未能达产的，则按以下第_____项方式处置：

A. 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回购）土地，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采用残值补偿方式进行处置；

B. 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回购）土地，由乙方按《合同》受让土地时的标准将土地恢复原状；

C. 甲方同意乙方继续使用土地，乙方对承诺亩均税收差额部分以货币方式补偿甲方。

(五)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说明和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及各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5

工业用地“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

(范 本)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依照签订的“标准地”《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工业用地“标准地”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企业承诺如下:

1. 承担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 严格按照承诺的各项指标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在按标施建、竣工验收、投产验收和达产复核,接受并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全过程动态监管。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或按照承诺制有关程序管理。

3. 严格遵守《合同》和《协议》相关要求,确保约定的目标如期实现。

4. 本承诺未尽事项,以《合同》和《协议》为准。

5.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合同》和《协议》相关违约责任且你方有权不予办理、暂缓办理各项许可事宜。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与你方无关。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诺时间:

附件 6

平顶山高新区区域评估总体情况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2019〕10号）和《平顶山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平政〔2021〕18号）等文件精神，管委会在高新区范围内开展了待开发范围用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矿产压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2019〕10号）及我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对矿产压覆工作进行了区域评估，完成《河南省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出具《评审意见书》，评估成果可以使用；

2. **土地勘测。**土地勘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集中对现阶段发展需求城市建设储备用地的组织土地勘测，该地块土地勘测工作完成；

3. **环境评价。**环境评价于2017年完成《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专家审核；

4. **文物保护。**文物保护实行“考古前置”政策，按照《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各类开发区按“考古前置”政策要求开展相关文物保护

工作，不再进行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故未开展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

5. 地质灾害。地质灾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对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的项目，不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查询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地灾压矿平台有关信息，该地块为非地质灾害易发区，故未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 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已完成“五通一平”的开发区不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地块周边已完成“五通一平”，故未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7. 洪水影响。洪水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根据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高新区不属于洪泛区，辖区内无蓄滞洪区，不存在“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情况，故不需要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